

110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

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110 年 6 月 18 日修正)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比賽學生、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初賽及領隊會議：

1. 初賽日期:110 年 9 月 25 日(暫訂)辦理，工作人員會議 110 年 9 月 24 日(暫訂)辦理。
2. 領隊會議:110 年 9 月 10 日(暫訂)下午 1 時 30 分辦理。地點：龍山國小視聽教室

三、基本防護規定：

- (一) 參賽員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比賽，若隱匿個人上述身分或身體症狀，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並配合大會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 (二) 各校以「校」為單位，事先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一)一份，每位人員依照身分簽名(不可代簽)，帶隊教師請於比賽當日通過體溫檢測區後繳交至大門右側故事亭報到處。
- (三) 競賽會場(龍山國小校園全區)不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場，僅大會工作人員(含評審)及各校帶隊教師一名憑證入場，恕不開放家長及指導老師入場。
- (四) 為落實體溫檢測及人員管制，參賽者及陪同者(帶隊教師)須統一集體報到不得各自報到。
- (五) 競賽後不講評。

四、比賽期間參賽員及帶隊教師防護措施

- (一) 所有參賽員及帶隊教師進入會場前需通過紅外線體溫檢測儀/額溫槍，若體溫超過 37.5 度則轉由護理組以耳溫槍再做一次體溫測量，若超過 38 度請回家休息，不得參賽。
- (二) 比賽過程中，倘若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場地工作人員報告，並前往醫護站測量耳溫，若耳溫超過 38 度或由醫護站評估需予以隔離者，即由工作人員安排至獨立休息場所(救護站旁)，動態組以錄影方式錄製影片交由評審進行評分，靜態組則依競賽辦法完成競賽後即離開競賽會場。
- (三) 參賽員請依照動線指示前往競賽場地，勿在校園中任意走動。
- (四) 各項目參賽員於競賽當日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健

保卡或在學證明書)，進行驗證，若未攜帶身份證明相關資料，需填妥參賽切結書交給工作人員，始得入場參賽。

- (五) 所有參賽員在各競賽場地前進行報到，並以酒精完成手部消毒後進入指定位置，除上廁所外其餘時間請坐在指定座位，勿任意移動位置。
- (六) 參賽員、工作人員（含評審）全程配戴口罩，動態組參賽員僅在上台前將口罩取下，並於下台後再戴上口罩。
- (七) 動態組場地（附件二）分為競賽場地及預備場地（為相鄰兩間教室）。序號 1-15 號之參賽員報到完成後逕入競賽場地，序號 16 號以後之參賽員報到完成後安排於預備場地指定位置就座。
- (八) 動態組中場休息時，由工作人員引導序號 1-15 號參賽員離開競賽現場，配合學校安排到校門口等待家長接回或自行離開。同時進行競賽場地消毒及引導序號 16 號以後參賽員進入競賽場地，接續競賽。
- (九) 靜態組參賽員完成報到及消毒後，進入競賽場地就座，直到競賽時間終止後，即由工作人員引導全體參賽員離開競賽現場，配合學校安排到校門口等待家長接回或自行離開。同時進行場地消毒。

五、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應於比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公布於新竹市語文競賽初賽網頁，請自行查詢。
- (二) 有關申訴規定：應服從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並由校長或帶隊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至遲 1 小時內提出（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人員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六、停車：提供每校兩張停車證(校長、帶隊教師)。

1. 汽車：

(1)校內停車區：僅提供來賓、評審、各校校長、帶隊教師及工作人員停車。

(2)校外停車資訊：汽車可至「園區陸橋下停車場」(光復路、慈雲路口)步行至學校約 450 公尺。家長請參閱賽程表，待參賽學生競賽結束再到本校門口接回即可。

2. 機車：校內僅提供來賓、評審、各校校長、帶隊教師及工作人員停放。

七、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茲保證參加 110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參賽當日前 14 天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以此切結。

此致

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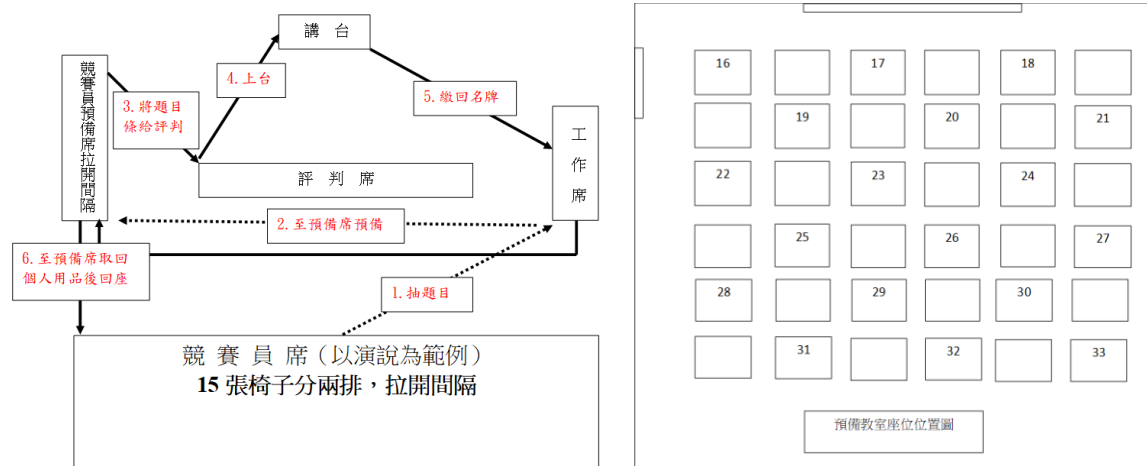
學校		帶隊教師	(簽名)
參賽項目	參賽者請簽名	參賽項目	參賽者請簽名
國語演說		寫字	
國語朗讀		字音字形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作文	
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客家語朗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日

場地配置及規畫原則

1. 動態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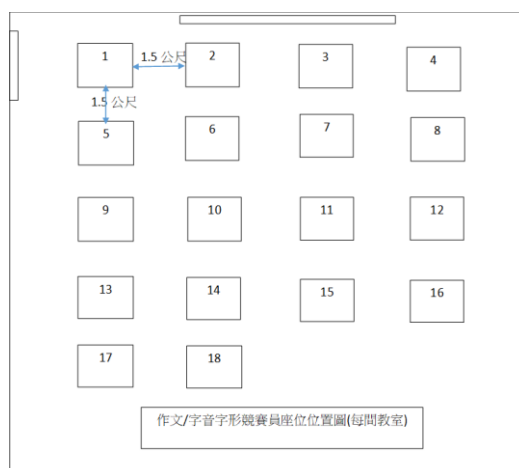
- (1) 設競賽教室及預備教室兩間教室，序號 1-15 在競賽教室就座，序號 16 以後在預備教室，並依指定位置就座，參賽員座位採分散梅花座。



- (2) 序號 15 完成競賽則中場休息 15 分鐘，序號 1-15 由工作人員引導離開會場到校門口等待家長接回或自行離開，工作人員進行場地消毒，序號 16 以後參賽員入場並進手部消毒。
- (3) 工作人員及評審**全程配戴口罩**；參賽員除上台期間外，其餘時間請配戴口罩。
- (4) 最後一位參賽員完成競賽後，工作人員引導參賽員離開會場。

2. 靜態競賽

- (1) 作文及字音字形座位分散相隔一公尺，一間教室以 18 人為上限。
- (2) 寫字每位參賽員一張長條桌，參賽員之間保持 1.5 公尺距離。



- (3) 工作人員及參賽員**全程配戴口罩**。